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18日召开了七届十九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》，同时为了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，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和七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公司英文全称：ANHUI XINKE NEW MATERIALS CO.,LTD</p>	<p>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公司英文全称：Kingswood Enterprise Co.,Ltd</p>
<p>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、对</p>	<p>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、对</p>

<p>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等）、提供财务资助、租入或租出资产、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（含委托经营、受托经营等）、赠与或受赠资产（受赠现金资产除外）、债权或债务重组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、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：</p> <p>.....</p>	<p>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等）、提供财务资助、租入或租出资产、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（含委托经营、受托经营等）、赠与或受赠资产（受赠现金资产除外）、债权或债务重组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、签订许可协议、开展银行相关授信业务等交易行为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：</p> <p>.....</p>
--	--

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为准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19日